

本函檔號：2016/10/B06

梁君彥主席：

本人要求於明日(11月9日)的立法會會議上宣誓，請主席安排。本人會引用議事規則第1條的權力進入會議廳，也會根據第18(2)條不經預告且無需主席批准提出宣誓，請主席履行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19(b)條列明的職責，為本人監誓。

立法會議員

梁頌恆

2016年11月8日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 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 
本函檔號 OUR REF : **CB(3)/L/8**  
電 話 TELEPHONE : **3919 3300**  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**2810 1691**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1004室  
梁頌恆議員

梁議員：

你在2016年11月8日來函，要求主席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安排你宣誓，並為你監誓。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。

正如2016年10月25日主席作出的裁決，以及本人於2016年11月1日代表主席致閣下的函件中指出，主席已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二(二)條及《議事規則》第19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決定押後為你監誓，直至原訟法庭就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作出裁決。主席沒有補充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6年11月9日